

上海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上海龙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我单位

2022年减量化清拆项目

开标后, 经

评标工作小组评议确定, 由贵单位中标。请你单位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我单位办理
相关手续及签订合同。

工程名称	2022年减量化清拆项目			中标造价 (万元)	97.3653
其中 (万元)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万元)	措施费报价 (万元)	其他项目报价 (万元)	规费项目报价 (万元)	增值税项目 (万元)
	76.4089	6.6138	4.6600	1.6433	8.0393
计划工期	60日历天	开始日期	2023年5月15日		
		结束日期	2023年7月13日		
项目负责人: 杨建彬 身份证号码: 320423197507041016 证书名称及编号: 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沪231060809132					
采购人: (盖章) 			采购代理单位: (盖章) 		
2023年5月13日			2023年5月13日		

2022 年减量化项目清拆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简称乙方）上海龙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宣桥镇 2022 年减量化项目清拆项目

1.2 工程地点：浦东新区宣桥镇

1.3 工程内容：对 2022 年减量化项目进行清拆

第二条 工程期限

2.1 2022 年减量化清拆项目开工时间以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包括法定节假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7.3653 万元整（大写：玖拾柒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整）。

3.2 工程价款（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按合同价的 30% 支付于乙方，作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工程备料款使用；清拆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工程款的 40%，剩余尾款待工程审价出具报告后 100% 结算工程尾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4.1 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房屋拆除管理有关规定的宣传工作，提高居民的配合理解意识，指导乙方规范施工。

4.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4.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随时检查，如发现乙方组织措施不当、计划不落实、

管理不严格、导致拆除施工作业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一个星期内必须整改。

（二）乙方责任

4.4 乙方必须在甲方交接建（构）筑物 60 日 内完成拆除施工部分工作，如需预拆除的须做好预拆除工作。有连体房屋拆除的必须做好不拆除部分的保护工作。

4.5 乙方必须对施工范围内涉及的地下水、电、煤等市政配套管线要做好安全围护工作。

4.6 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拆除工程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或市、区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迎检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4.7 乙方必须落实安全文明生产和安全防火措施，乙方在进行拆除施工时，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导致任何人员（包括不特定第三人）人身伤亡、合法财产损失，该一切责任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概与甲方无关。

4.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拆除工程项目分包给他人。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乙方如不履行合同实施承包方案，不按规定完成任务或未按约定方案投入人力、物力和设备，甲方有权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如三次仍未改善，且双方审核情况属实，甲方有权提出处罚。

5.2 乙方有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损害居民利益或造成极坏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5.3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如乙方员工有任何违法乱纪行为，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2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正常履行合同，可免除双方违约责任。

6.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工程价款结清后合同终止。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6 月 2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浦东新区宣桥镇

发包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盖章）：上海龙宇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或）授权委托人（盖章）：

单位地址：浦东新区宣桥镇沪南公路

8888 号

电 话：58033100

开户银行：农行上海宣桥支行

帐 号：0377840817000158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盖章）：

单位地址：上海市金山大道 4298 号

电 话：6544458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上财支行

帐 号：316777 00005008096